关于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配套220kV升压汇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星辰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配套220kV升压汇集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一团五连。项目位于十二师二二一团五连东南侧1.8千米处，北距吐鲁番市区约18千米。周边均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9°11′15.759″，北纬42°46′32.67″。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7591779.37平方米，新建一座220千伏升压汇集站，站内规划3台240兆伏安主变，本期建成2台240兆伏安主变。站区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生产区主要布置有主变压器、220千伏配电预制舱、110千伏配电预制舱、35千伏配电预制舱、SVG集装箱等建（构）筑物及220千伏GIS、110千伏GIS、35千伏设备等；生活区主要布置有综合楼、附属用房、二次设备预制舱、危废暂存舱、门卫室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建（构）筑物。站内设置一座110立方米事故油池，1座100立方米蓄水池。

项目总投资12966.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首选优良设备、主要设备按功能分区布置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电磁污染防治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开展运营期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切实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影响。加强巡检，确保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相应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期固废和污水应妥善处置；采取洒水、隔离等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落实“七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清洁，拉运散装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散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1立方米/时）处理后，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后用于荒漠灌溉。项目配套建设1座100立方米蓄水池，用于储存冬季生活污水。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变压器事故废油（HW900-220-08）及废铅蓄电池（HW900-052-31）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请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立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应急事故池，以满足项目需求。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准备工作，防止发生各类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生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